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1834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洪炳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肆萬參仟玖佰陸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洪炳龍於民國92年08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70,000元，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000元（註：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自民國92年08月05日起至民國96年08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00採固定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累計156,729元正未給付，其中10,979元為本金；145,750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洪炳龍於民國94年02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370,000元，約定自民國94年02月04日起至民國99年02月04日止按

01 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99採固定利率計算，依
02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
0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04 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
05 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06 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
07 1月17日止累計450,399元正未給付，其中45,934元為本金；
08 360,641元為利息；43,82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09 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
10 之利息。

11 (三)債務人洪炳龍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
12 000000000，卡別：MASTER，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
13 帳消費。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累計136,837元正未
14 給付，其中8,845元為消費款；127,992元為循環利息；0元
15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
16 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利息。

17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
18 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
20 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21 釋明文件：現金卡申請書、小額信貸借據、信用卡申請書、
22 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7 附註：

2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30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1 行聲請。

02 附表

03 114年度司促字第031834號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0979元	洪炳龍	自民國114年 11月18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計算 之利息
002	新臺幣 45934元	洪炳龍	自民國114年 11月18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9.99%計 算之利息
003	新臺幣 8845元	洪炳龍	自民國114年 11月18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計算 之利息